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2022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会议通知已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1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宁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9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件精神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数 148,229,1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31.75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数 147,357,6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31.56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 871,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8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数 1,032,7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0.22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数 161,2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0.034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 871,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0.1867%。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出席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229,1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229,1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229,1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229,1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229,1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229,0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229,1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229,1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229,1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229,1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逐项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1.01 对"发行数量"的修订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229,1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02 对"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的修订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229,1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03 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的修订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229,1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以上 11.01 至 11.03 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229,1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229,1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229,1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229,1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867,8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6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1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6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832%。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3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蒋叶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 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833,841,635 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14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14,684,7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532%。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9,156,8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1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694,3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25%。

8、公司部分董事、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3,454,785 股(其中现场投票 714,684,784 股同意,网络投票 118,770,001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反对 98,1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 288,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6%。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3,483,285 股(其中现场投票 714,684,784 股同意,网络投票 118,798,501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0%;反对 98,1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 260,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3,454,785 股(其中现场投票 714,684,784 股同意,网络投票 118,770,001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反对 98,1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 288,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6%。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3,454,785 股(其中现场投票 714,684,784 股同意,网络投票 118,770,001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反对 98,1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 288,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6%。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3,743,485 股(其中现场投票 714,684,784 股同意,网络投票 119,058,701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反对 98,1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596,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22%;反对 98,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030,201 股(其中现场投票 1,000 股同意,网络投票 119,029,201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9%;反对 127,6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1%;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566,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64%;反对 127,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2,899,491 股(其中现场投票 714,684,784 股同意,网络投票 118,214,70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0%;反对 942,1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0%;弃权 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9,752,2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903%;反对 942,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97%;弃权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832,812,191 股(其中现场投票 714,684,784 股同意,网络投票 118,127,40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5%;反对 1,029,4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5%;弃权 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9,664,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739%;反对 1,029,4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60%;弃权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3,743,485 股(其中现场投票 714,684,784 股同意,网络投票 119,058,701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反对 98,1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3,385,086 股(其中现场投票 714,684,784 股同意,网络投票 108,700,302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60%;反对 10,456,5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4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张学斌先生、李强先生、孔祥云先生、陈智先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孔英先生对 2022 年度独立董事的工作进行了汇报。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3-016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情况,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00,321,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只松鼠	股票代码	3007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道伟	吕金青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盛路 8 号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盛路 8 号	
传真	0553-8783156	0553-8783156	
电话	0553-8788323	0553-8788323	
电子信箱	ir@3songshu.com	ir@3songsh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三只松鼠覆盖主流渠道,以坚果为核心,向消费者提供丰富可选的全品类休闲食品。包含坚果零食品牌"三只松鼠"与婴童食品品牌"小鹿蓝蓝"。

坚果是三只松鼠的核心品类,线上市场份额稳居第一。报告期内,每日坚果、坚果礼包、开心果、开口松子、夏威夷果、碧根果等稳居天猫品类榜单 TOP1。年货节期间,坚果品类销量稳居线上市场第一,其中"坚果礼"线上市场份额超 30%。公司建有全球规模领先的坚果分装工厂,设备自动化率高。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布局制造示范工厂,首批建设的每日坚果工厂、夏威夷果工厂已实现运营投产。公司依托整体规模和正在构建的制造优势,具备从销售到生产向原料渗透的全产业链整合能力。

小鹿蓝蓝自上线以来保持销售额稳步增长,位居全网宝宝零食类目前列。打造山楂棒、香香米饼、鳕鱼肠等超 10 款年销千万元的宝宝零食大单品。自上线以来,其品牌及相关产品已先后荣获"Superior Taste Award"(国际美味奖)、世界食品品质评鉴大会蒙特奖(Monde Selection)、2022 年度最佳新锐品牌奖、母婴亲子行业超级新秀奖等多项荣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4,535,803,760.00	5,032,694,470.80	-9.87%	4,401,185,27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3,401,701.57	2,257,918,880.87	3.79%	2,096,404,472.20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7,293,157,824.12	9,770,215,328.66	-25.35%	9,794,123,15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057,352.25	411,108,814.08	-68.61%	301,322,69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502,111.75	319,626,374.50	-87.33%	244,571,72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74,404.07	588,467,807.05	-87.55%	1,199,090,38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1.03	-68.93%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1.02	-68.63%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19.49%	-13.82%	15.1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89,027,261.60	1,024,847,527.76	1,218,822,981.38	1,960,460,05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465,735.06	-79,331,448.81	11,365,297.21	35,557,76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574,085.74	-94,402,816.78	4,462,744.70	11,868,09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70,213.98	-8,378,183.34	-41,084,848.73	-180,332,777.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2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5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章燎源	境内自然人	39.97%	160,272,000	120,204,000	质押	31,540,000
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12.61%	50,561,420	0		
NICE GROWTH LIMITED	境外法人	11.62%	46,583,400	0		
安徽燎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6,696,000	0	质押	6,696,000
安徽松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5,170,700	0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其他	0.96%	3,851,575	0		
上海自友松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2,649,982.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0.66%	2,640,028.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6%	1,864,064.00	0		
任钊辉	境内自然人	0.44%	1,744,66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燎源先生为安徽燎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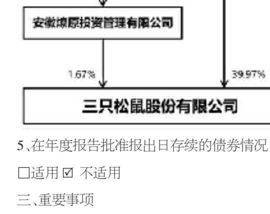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关于全面推进战略转型升级、迈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公告》,着力聚焦核心坚果品类的产业深耕,深化全域分销布局,夯实并升级传统电商业务,从而推动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完成长尾单品调整与线下门店优化,围绕"示范工厂、分销布局、电商升级"推进变革举措。具体如下:

1、聚焦坚果产业,自主建设示范工厂实现降本增效

完成每日坚果、夏威夷果、碧根果、开心果四大核心坚果品类、在业内具有更高自动化数字化水平的示范工厂建设,其中每日坚果及夏威夷果产线已正式投产,投产后每日坚果单盒降本约 8%,夏威夷果成品良率显著改善。

2、发力区域经销,实现全域布局下的可持续发展

与超 1000 家优质经销商伙伴建立合作,入驻永辉、沃尔玛、大润发等中国百强连锁商超,实现一级城市覆盖率 100%。渠道端推动批发业务归口整合及线下市场秩序规范,实现区域经销业务营收同比增长超 80%;定向开发 38 款分销专供产品,打造超 10 款千万级大单品。

3、夯实电商主业,升级品类运营策略,成效初显

积极调整电商运营策略,经过探索于报告期内确立"品销合一"新电商战略,聚焦以品类为核心的运营策略,打通运营、产品、货品、质量、物流等供应链端口,通过全链路运营优化实现品类领先。手撕面包、肉松饼为代表的多款产品月销大幅提升。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24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业主、总包方和设计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或签章,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并由设计方提交履约保函后,合同生效。

2.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会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3.合同顺利履行将对本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4.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批复的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本公司为"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北延线、4 号线延伸线、7 号线北段延伸线及支线工程总体总包服务项目ⅡⅣY-SJZB 标"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 12,558.15 万元;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已签订了《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北延线、4 号线延伸线、7 号线北延伸线及支线工程总体总包服务项目(标段号:ⅡⅣY-SJZB 标)(2 号线北延线)设计合同》和《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北延线、4 号线延伸线、7 号线北延伸线及支线工程总体总包服务项目(标段号:ⅡⅣY-SJZB 标)(4 号线延伸线)设计合同》,合同总价分别暂定为 3,694.15 万元和 7,501.00 万元。

近日,本公司收到了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北延线、4 号线延伸线、7 号线北段延伸线及支线工程总体总包服务项目(标段号:Ⅱ Ⅳ Y-SJZB 标)(8 号线延伸线土建工点设计)设计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 1,363.00 万元。中标项目"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北延线、4 号线延伸线、7 号线北段延伸线及支线工程总体总包服务项目ⅡⅣY-SJZB 标" 所有合同已全部签署。

本次合同为公司中标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审批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同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铭

注册资本:4,508,927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增值电信业务。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轨道交通运输服务,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及自有物业管理、租赁、广告位租赁,轨道交通工程设备、通信设施租赁,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服务,轨道交通经济与商务信息服务、业务咨询,轨道交通相关业务的设计、教育培训,房屋租赁,实业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商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市干将西路 668 号

2.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本公司与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发生类似交易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4,057.82 万元、8,468.96 万元、10,880.11 万元,分别占当年本公司营业总收入 2.17%、3.56%、4.39%。

4.履约能力分析: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支付能力强,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业主: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服务范围及内容:

包括标段范围内车站、区间土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相关服务(不含暖通空调、动力照明、给排水及消防系统)、全设计过程的 BIM 设计、站位片区城市设计、TOD 一体化综合开发概念方案设计。

3.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 1,363.00 万元。

4.支付方式

本合同各项费用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原则和支付条款,按比例分阶段支付。

5.结算方式

本合同费用具体执行依合同约定,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及实际数量结算。

6.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设计方保证遵照合同的规定向业主提供设计服务;业主将按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设计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作为服务的报酬。

7.生效条件:业主、总包方和设计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或签章,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并由设计方提交履约保函后,合同生效。

8.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9.主要违约责任

业主未按合同规定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属业主原因的,每延迟支付一天,处以扣除应支付设计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达到违约应支付的设计费数额;设计方延迟提交设计文件的,每延迟提交一天,处以扣除应支付设计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达到违约应支付的设计费数额。

10.其他

合同条款中已对具体设计服务内容、费用及支付、服务质量要求、违约责任和争议及解决等条款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为"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2021-2026)"中的线路,且均为延伸线。该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改善城市交通状况、提高城市整体交通水平,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有利于促进城市综合交通客运体系的形成,促进地区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引导城市人口的重新分布和产业结构的调整,稳定苏州城市结构形态,促进苏州经济转型。

本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充分发挥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等方面技术优势和经验积累,有效提高公司在苏州及华东区域轨道交通业务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华东区域轨道交通工程咨询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本次签署合同本公司合同费用合计 1,363.00 万元,占本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55%,如顺利履行,预计将对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2.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批复的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